

李贵连 编

传统中国法理探源

张国华教授八秩冥寿纪念集



北京大学出版社





序

为本师张国华教授出一本纪念集,是他逝世以来一直萦绕心中的愿望。他,一位中国学者所遭遇的人生的最后一幕,尽管时间已流逝多年,我也曾竭力强使自己忘却,但是,无论如何努力,总是挥之不去。

他的最后一年是在某临终关怀医院度过的。多年的疾病折磨,他的睿智的大脑已失去思考。痛苦地听任他人对他的安排,茫然地接受他人的“关怀”。而在此时,与他风雨同舟半个世纪的师母,也因病情恶化,困卧镜春园 83 号。两位老人被分隔。她不停地询问先师的病情、所住的医院,一再央求送她到医院探视。若水兄他们无言以对,只好以“医生不同意探视,以免见面后情绪激动影响治疗”来安慰她。直到离开这个世界,她都不知道本师已先她而去。世间为人子女者有过这样的“安慰”经历么?我没有这种经历。但是我理解若水兄他们的这种“残忍”,深藏心底的隐痛。直到今天,每当我回忆这一幕,我的心仍在颤抖。

本师逝世时间在早上。那天上午,我和若水兄他们守候在遗体旁。医院告诉我们,下午将遗体送往八宝山先行存放安置。时已中午,谈妥后,我们一起到医院旁边的小饭馆充饥。但是,谁也料想不到,就在这不到 30 分钟的时间里,遗体不见了。我们找医院,医院拒不告诉我们。后来才明白,医院把遗体藏起来了,目的是结清“关怀”费用。经过近一个月,直到一手交钱,医院才一手交出遗体。这一次我真正体验了孔方兄的冷酷。

这就是 20 世纪 90 年代一位学者的人生最后一幕。直到现在,每当我想起这些,心中就涌起一股难言的隐痛。

造物主的无情,人世间的苍凉,天使们的“仁心”,是推动这本纪念集出版的原动力。但是,在他逝世的年代,小子何人哉?无奈之



中,迎来了1999年——20世纪的最后一年。在时任《中外法学》主编罗玉中教授、香港树仁学院钟期荣校长、胡鸿烈校监以及本师公子张若水兄的支持下,终于以北京大学法律学系法律史教研室、《中外法学》编辑部、中国法律史学会、中国法律思想史专业研究委员会的名义,联合召开了“张国华先生学术思想暨21世纪中国法学展望研讨会”。会议收到一批文章。一鼓作气,将大会发言和论文整理,就是一本现成的纪念集。然而,造化再一次捉弄人,编辑正在进行,大洋彼岸的一个电话,就把我送到异国他乡。“艰难苦恨繁霜鬓”。无奈之中又是三年。2002年本师八十冥寿,编辑工作才再次启动。

本纪念集内容在目录上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是追思篇,收入1999年研讨会诸君对本师的回忆。第二部分是古代法理探源篇。这一部分实际上又由两部分组成。一是本师自己对我国先秦古代法理的研究。二是由他亲自指导的学生所撰写的论文。

本师是1977年中国法学教育振兴以来,国内公认的中国法律思想史的开创者和奠基者。从80年代初期司法部统编教材《中国法律思想史》,到稍后的《大百科全书》法学卷中国法律思想史,再到90年代的《中国法律思想通史》多卷本,他一直是国内中国法律思想史学科的核心和灵魂。他一生从事法学教育,门生遍布海内。本书之所以只选择这几篇论文,是基于如下的考虑:

首先,先秦古代法律思想是中国的传统法理之源。这是本师毕生研究的领域和重心。由他亲自指导撰写的这些论文,能很好地折射他对这一领域的研究。其次,这些论文以先秦儒法两家为研究对象,抓住了先秦法律思想研究的重心。其三,这些论文撰写完成后,都没有公开发表。而我个人认为,这些都是很有价值的文章。最后,这些论文,都是80年代到90年代的硕士、博士论文。这次出版,作者虽然作了一些修改,但是,他们仍然从不同时间、不同层面,反映了那个时代的学术风貌。

20世纪70年代后期,我从遥远的山区来到北京大学,从本师专攻中国法律思想史,尔来20有年。本师始为北京大学法律学系法史教研室主任,继为法律学系主任。流年似水,今日北大法史学科的冷落,经常勾起我对往日老少同堂、云飞风起岁月的回忆,并为自己至



今仍然留在这个领域而彷徨。但是,逝者如斯,往昔不可追,也不必追。他对中国法史学科的贡献,对北京大学法律学系乃至整个中国法学教育的贡献,本书追忆篇已多有记述,毋须赘言。而作为学者,我们今天对他的纪念,则莫过于将他在世时曾经做了些什么,真正解决了什么问题,撮其大要,公诸于世,以使后来者不致再走弯路。纪念集命名之意即在于此。

李贵连

2003年夏

于燕北园

目录

追思篇

/ 1

回忆国华同志二三事	罗豪才 / 3
国华还活着	曾宪义 / 5
深切的怀念	
——在张国华先生学术思想研讨会上的发言摘要	韩延龙 / 7
学术研究在于有所突破和创新	
——回忆张国华先生关于法学研究的一次讲话	汪汉卿 / 9
张国华先生对中国法律思想史学科发展的重大贡献	杨鹤皋 / 14
科学的态度 卓越的论断	
——重温张国华先生《中国传统法律文化评估》	张铭新 / 16
不忘师恩	苏力 / 20
怀念恩师张国华先生	武树臣 马小红 / 23
贵在反省思想的历史	
——张国华先生给我的教诲	范忠信 / 29
难忘的老师	李亚虹 / 35
张老师,真的好想您	李玫 / 38



法理探源	/ 41
张国华教授遗作摘拾	张国华 / 43
礼的改造与先秦礼学的形成	刘 健 / 81
一、从原始习俗到宗法规范——礼的第一次大改造	/ 82
二、先秦礼学的形成——礼的第二次大改造	/ 89
三、先秦礼学的发展——礼的第三次大改造	/ 104
《管子》法律思想拾掇	金 敏 / 120
引子	/ 120
一、《管子》一书“时”与“人”的问题	/ 122
二、《管子》法律思想研究述评	/ 142
三、礼、法皆出乎道	/ 149
四、从法出乎道到法为“天下至道”	/ 156
五、“以法治国，则举措而已”	/ 173
六、君明其道，官守其职，民定其居	/ 196
七、人与天调，刑德合时	/ 215
结语：设若由齐统一中国	/ 225
后记	/ 230
先秦法家“法治”思想研究	朱苏人 / 232
序言	/ 232
一、先秦法家兴起的历史背景	/ 234
二、先秦法家的兴起及其思想基础	/ 250
三、法家的“法治”理论剖析	/ 264
四、法家思想的衰落及其启示	/ 323
后记	/ 330
张国华教授小传	/ 333

追 思 篇



回忆国华同志二三事

罗豪才*

北大法律系近日将举办张国华学术思想研讨会,还不仅是一个追忆和缅怀系老领导、老学者的事迹、风采和情谊的难得机会,而且也是继承和发扬法律系优良学术传统,活跃学术氛围,激励创新意识的良好方式。我非常想参加这次研讨会,但无奈于分身乏术,只有将与国华同志交往的几件事寥笔追记,以示对国华的敬意和怀念。

国华同志是我国著名的法学家、思想家。他才华横溢,而且刻苦勤奋。早在老北大法学院时期便以思想进步、博学多识和出众的口才著称。他精通中国法律思想史,先后在北大、政法学院开设的这门课程颇具特色,非常受欢迎。可惜我在北大上学时,未得机会聆听他的授课,至今仍深以为憾。最早接触国华同志,是在大学期间,我们被指定为一个大批判小组的成员,合写文章,批判林彪的法西斯政权观。因为是重点批判小组,我们得以凭此特权阅读大量的“禁书”。在几个月的时间里,我们常在一起“务虚”,讨论各种国家学说流派。我们撰写的文章见报时已被删去了许多,有的意思也被改动了许多,但通过这次合作,我深刻地领教了国华同志渊博的知识、敏捷的思路、犀利的观点和透彻的分析,感觉受益良多。

八十年代初,国华同志出任北大法律系主任。我也被推选为副系主任,协助他工作。国华同志认真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坚持拨乱反正,积极推行法律教育改革。他高度评价董必武同志的法制思想,积极提倡对外开展法学教育交流与合作,为法学研究的恢复与发展付出了艰辛的努力。当时,我主张将

* 原北京大学副校长,现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副主席。



一些改革开放意识不强,但在教员中又有影响的同志优先安排出国访问考察,这一做法得以实施,与国华同志的赞成和支持是分不开的。1983年,在国家教委和司法部的领导下,北大法律系与国内其他几所法律院校一起参与成立了中美法律教育交流委员会,开展对美法学交流与合作,国华先生任主席。我任常务副主席,一起渡过了一段难忘的时光。

国华先生一生坎坷,但他对法学研究却执著一生。虽然他已离开了我们,但他的史学思想、严谨治学的态度和开拓进取的精神永存,他对北大法律系的恢复与发展,以及对外法学教育交流与合作所作出的贡献不可磨灭。

罗豪才

1999年5月28日



国华还活着

曾宪义*

各位同志、各位朋友：

国华同志离开我们已经三年多了。非常感谢北京大学法律系的同志提供这样一个宝贵机会，能让我们来怀念这位深受大家尊敬、爱戴的老同志、老朋友。

国华同志是我国法律史学界的一位著名学者，与在座的许多同志都非常熟识。国华同志还是一位著名法学教育家，他为我国新时期法学教育的繁荣和发展做出的突出贡献，在今天仍让我们缅怀。改革开放以后，作为新中国中国法律思想史学科的主要开拓者，国华同志团结学界同仁，披荆斩棘，在极为困难的条件下进行了一系列创造性的工作，勾勒出了中国法律思想史的主要发展线索，初步形成了学科本系，他们所完成的一些重要著述，到目前仍是法律思想史学科的基本著作。可以说，作为新中国法律思想史学科的一位主要代表，国华同志的贡献和地位是不可磨灭的。

作为一位著名的法律教育家，国华同志生前曾担任过北京大学法律学系主任、中美法律教育交流委员会中方主席、全国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律史学会第三届理事会会长等重要职务。在改革开放初期、在中国法学教育百废待兴的情况下，国华同志同北大法律学者一起，殚精竭虑，多方谋划，通过卓有成效的工作，创造了北大法律系的辉煌时代。在担任中美法律教育交流委员会中方主席期间，国华同志更是为开拓中国法学教育对外学术交流与合作事业花费了大量的精力。我们这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些亲身经历了中国法学教育恢复、发展与繁荣过程的同志,对于国华同志的重要贡献,都是有目共睹、深有体会的。

作为法学界的一位资深学者,国华同志留给我们的,不仅是他的学术贡献,而且还有他忠厚、坦荡的品德和风范。国华同志对同事,对朋友坦诚、友爱,对青年学子非常关心、爱护。与国华交往,相互可以开诚布公,畅所欲言,口不遮拦,百无禁忌。今天,来自全国各地学界的老老同志齐聚这里,以学术研讨会的形式来纪念、缅怀他,也证明了国华所具有的特殊的人格魅力。

国华同志是我极为敬重的一个老朋友、好朋友,在他生前,我们曾有许多交往。对国华同志的思念,三年多来时时萦回在我的头脑中。国华同志的音容笑貌、桩桩往事历历在目,我总觉得他还活着。以适当的方式来纪念、怀念他,也是我一直有的一个想法。非常遗憾的是,因为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安排我到山西开会,此次竟不能参加这样一个极有意义的会议。哲人已逝,其未竟事业还有待我们这些生者去努力。在此,请允许我借这个机会,并代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全体同事,再次表达我们对张国华同志的深切的怀念之情。同时,也预祝研讨会圆满成功。

曾宪义

1999年5月27日



深切的怀念

——在张国华先生学术思想研讨会上的发言摘要

韩延龙*

国华同志离开我们已经三年多了,今天北京大学法律系、《中外法学》编辑部、中国法律史学会中国法律思想史专业研究委员会联合召开张国华先生学术思想研讨会确有必要,国华同志去世后,没有发布任何消息,中国法律史学会的年刊和会员通讯也未作报导,这是出于对家属意见的尊重,故而今天召开的国华同志学术思想研讨会,同时又是对国华同志的追思会。

国华同志是新中国法史学人的重要代表,是建国后中国法律思想史这门学科的开拓者和奠基人之一,他把毕生的精力奉献给了法史研究事业,为中国法律思想史研究的深入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他的著作是留给后人的宝贵财富。凝聚了众多学者心血的《中国法律思想通史》是在国华同志的主持下完成的,这部鸿篇巨制的问世是对国华同志的最好纪念,尽管他没有看到这部书的出版。

国华同志参加了1979年在长春举行的中国首届法律制度史和法律思想史学术研讨会,参与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法律史全国性学术团体——中国法律史学会的创建,此后曾担任过中国法律史学会会长,在国华同志担任会长期间,亲自主持了1986年的长沙会议和稍后在杭州举行的沈家本学术思想研讨会。为了推动法律史学的发展,国华同志竭尽全力,团结同仁,多方奔走,他的无私奉献精神受到学界同仁的交口称誉。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几十年来,国华同志为新中国的法学教育而忙碌,他授业解惑,滋兰惠树,桃李满天下,如今他的弟子们分布在大江南北,不少人已成为学科带头人或其他战线上的中坚力量。

国华同志的业绩和风范将永远铭记在广大法史学人心中。



学术研究在于有所突破和创新

——回忆张国华先生关于法学研究的一次讲话

汪汉卿*

张国华先生是新中国法律史学科的奠基人之一,也是我国老一辈法学家的杰出代表,他为中国法律思想史学科的建立和发展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十五年前,张国华先生在承担繁重的教学与行政事务的同时,与李光灿先生联袂发出编撰《中国法律思想通史》的倡议,并亲自担任总主编。为了编好这部《中国法律思想通史》,张先生不辞劳苦,多次主持召集编委会议研究编写工作,并为筹措经费、联系出版事宜而四处奔波。在全体编写人员的共同努力下,目前《中国法律思想通史》业已出版,这部五百多万言的鸿篇巨制凝聚着张国华先生的汗水与心血。

我作为《中国法律思想通史》的编写成员,参加了1987年8月下旬在北京怀柔召开的编委扩大会议,并有幸聆听了张国华先生关于编写《中国法律思想通史》工作的重要讲话。光阴荏苒,十二年过去了。敬爱的张先生虽然已经离开了我们,但他的那次讲话犹在我的耳边回荡。张先生讲的虽是《中国法律思想通史》的编写问题,但其实质却是中国法律思想史的研究问题,同时也是事关整个法学学术研究的问题。因此,重温张国华先生的这一讲话,学习并领会其精神,借以推动我国法学研究事业不断前进,这无疑是对他的一种很好纪念。

在那次讲话中,张国华先生认为,编写《中国法律思想通史》工作应注意十个方面的问题:一是要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注意突出

* 原安徽大学副校长、教授。



中国特色,既反僵化又反自由化,以反僵化为主;二是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作风,以历史事实为根据,探讨法律思想历史发展的规律性;三是要注意论从史出,史论结合;四是要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有所突破和创新;五是要注意吸收前人和今人的研究成果,择善而从,但是一定要树立良好文风,不能掠人之美,更不能照搬他人的东西;六是在撰写中应坚持科学性、系统性、保证质量,要言之成理、持之有据,观点、论证要经得起推敲,对不同观点可以客观介绍,可以诸说并存,可以有倾向性,但注意不要轻易下结论,切忌武断;七要充分发扬民主,对重大课题应集体讨论;八要在撰写中注意既要照顾覆盖面,又要突出重点,各卷应写出自己的特色和风格,不强求一律;九要勇于攻坚克难,知难而进,知险而进,舍得付出精力和工本,不能照搬现成的东西;十要全书体例保持一致,在技术上按编写计划执行。(见1987年8月中国法律思想通史编委扩大会议纪要)

张国华先生的上述讲话,其中心意思是强调法学的学术研究关键在于有所突破和创新。回首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法学研究所走过的艰难而曲折的道路,我们不难发现,张先生的这一思想在当时是富有针对性的。毋庸置疑,改革开放使中国法学迎来了属于自己的春天。十年间,法学界也为冲破以往的教条和禁区进行了努力。但是,新时期的法学毕竟是带着沉重的历史包袱迈向新时代的。如果以法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自身理论的完善为标准,如果同我国社会科学的其他许多学科相比,当时的法学研究现状是未能尽如人意的。一方面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不断提出新情况、新问题,另一方面是法学界有的人思想仍处于僵化状态,许多禁区没有冲破,教条主义依然盛行,低层次重复研究比比皆是。无怪乎人们发出了“法学幼稚”的惊叹。在这种情况下,张先生提出法学研究关键在于有所突破和创新是具有重要指导意义的。众所周知,学术的真正生命在于思想,只有思想才能真正地长存于人间,给人以启迪和深思。而学术思想只能来源于研究者的独立思考和创造,低层次的重复研究,人云亦云将会使学术研究失去生命。因此,只有突破和创新才是学术繁荣的灵魂。当然,突破与创新并不是要求每个研究者去创立一个新的理论体系,关键在于研究者要有新思路、新方



法、新见解。

突破和创新并不是空穴来风。张国华先生认为,实现突破和创新必须坚持“四要”:

一要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马克思主义是经实践检验了的具有高度科学性的理论体系。法学研究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就是要坚持以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来分析、研究法律问题,在于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张先生认为,法律思想固然有其相对的独立性,有自己的源流和承传,但法律思想的产生不仅有其经济、政治、社会和历史等方面的原因,而且它同经济思想、政治思想、哲学思想都有不同程度的联系,甚至某种内在的难以分割的联系。因此,法律思想史的研究不能就法律思想谈法律思想,还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普遍联系的观点,把法律思想史的研究同中国政治思想史、哲学史等的研究联系起来。只有这样,才能把握中国法律思想史的发展与演变。再比如,张先生在谈到不同时期代表人物法律思想的研究时,就认为要坚持马克思主义全面的、发展的观点。这是因为,大多数代表人物一生思想都处于变化之中,他们的早、中、晚期思想都有所不同,因此,要对他们盖棺定论,就不仅要了解他们的早、中、晚期思想,还要了解他们在社会发展关键时刻的思想表现及其所起的作用;只有全面加以衡量,才能系统把握某一代表人物的法律思想,并对其做出客观公允的评价,而不能“只见树木、不见森林”。

二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理论联系实际是我党一贯的优良作风,也是法学研究必须坚持的重要原则。张先生认为,研究法律思想史,首先要从实际出发,要充分地掌握有关的思想史料。一方面要掌握史料的广度,不能取其一点而不及其余,防止以偏概全;另一方面要把握思想家思想的发展进程,掌握能够定性的重要材料,防止断章取义。其次,张先生认为要以史实为根据,通过现象看本质,找出规律。比如,先秦儒、法两家之争,从表现上看,似乎都有一定道理,但如果运用马克思主义阶级分析的方法来研究,就会抓住其本质。法家代表人物众多,但其思想中心是法治,抓住法治,便可以把法家思想联系起来,进而把握其思想体系的核心。法律思想史的研究只有坚持这一点,才能避免各家思想相互混淆,找出其发展、演变的规律,



进而实现突破与创新。

三要吸收前人和今人的研究成果。张先生认为,从事法律思想史的研究,必须认真学习、吸收、借鉴前人及今人的研究成果,在此基础上再进行深入地分析、判断,才可能取得突破与创新。关注他人的研究成果,一方面可以避免无谓的重复研究,另一方面可以进行比较,博采众长,开启思路,进而有所创造。在对待前人及今人已经取得的研究成果的态度上,张先生认为应择善而从,既要突破前人的旧框框,又要吸收他人的精华。当然,吸收绝不是照抄照搬。在这里,张先生实际上提到的是学术研究的文风问题。简言之,就是要充分尊重别人的研究成果,绝不能掠人之美,搞抄袭剽窃。只有遵循这一基本的学术研究规则,研究者才有可能在已有的研究成果基础之上有所突破、有所创新。

四要发扬学术民主、展开学术讨论。个人的勤奋是法学研究的基础,每一个理论研究工作者无疑都要充分发挥其自身的能动作用。与此同时,我们也应当看到,任何重大课题的研究,单凭个人的智慧与知识,往往难于奏效。实践一再证明,一些有价值的重大课题,大都是集体智慧的结晶。因此,张国华先生认为,学术研究应当发扬民主、进行充分讨论。只有经过学者之间平等而真诚的学术对话与反思,才能使每一位研究者都能实现自我超越,从而使新思想不断涌现。鉴于“文革”时期的惨痛教训,张先生认为学术讨论应当保持宽容。对于不同的观点、意见,可以进行探讨,但不能武断地乱下结论,更不能乱扣帽子,搞政治批判。一个宽松的学术环境是研究者取得突破与创新的重要基础。

实现突破与创新除了要坚持“四要”以外,张国华先生尤为强调的是:研究者本人要知难而进,知险而进。学术研究是一项极其艰苦的脑力劳动,每一个理论研究工作者都要克服畏难情绪。做学问并非一朝一夕之功,不能急功近利、急于求成。要实现学术上的突破与创新,研究者本人必须要有锲而不舍的精神。就法学研究人员而言,首先要广泛涉猎包括法学、经济学、哲学、政治学在内的社会科学知识,拓宽自己的视野,然后才能学有所专,对某些具有重大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的问题更应进行深入研究。一份耕耘,一份收获。恒心